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17号

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项目（一期） 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项目（一期）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项目（一期）接入系统工程，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新建线路起于仲恺环境生态园升压站终端场，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五村村，终于110kV杏园（宾山岭）站，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附近。

本期规模：

（1）新建110千伏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至杏园站单回线路，线路长约 1×4.57 千米，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1×4.4 千

米，电缆线路长 1×0.17 千米。

(2) 更换 220 千伏演皓乙线 N18-N20 耐张段中相导线，长度约为 0.55 千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标准要求。

(二) 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三) 架空线路跨越惠州河惠莞高速公路，架空线路建设和运营要满足惠河高速公路的安全管控要求。

(四)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